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12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财务年报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尽一己之力。

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毛嘉农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第二军医大学药专业学士，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专业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EO，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执业药师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独立董事资格》等资质证书，获2006、2007年度《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公司十佳董秘》。历任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六部总经理、医药发展部总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怡生园国际会议中心副总经理，北京王府井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马萍，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

首都经贸大学财政金融系学士，首都经贸大学贸易经济管理硕士，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哲学博士班毕业。现任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北京市财政局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处，历任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局公司处牵头副处长，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北京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锡华实业投资集团副总裁，康得实业投资集团副总裁，京福马国际集团公司副总裁，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周国良，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副书记。曾任上海财经大学MPAcc（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中心主任。曾作为访问学者出访日本长崎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美国德州大学达拉斯分校。主要研究领域是财务会计与资本市场实证研究、公司财务理论与公司财务实证研究。参加并完成国家级课题、省部级课题、上海证券交易所课题多项。主要为本科生开设《公司财务管理》、《管理会计》；为研究生开设《高级财务管理与实务》、《高级管理会计》等课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独立董事声明**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情形：

本人或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人或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独立董事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因素。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与会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完成董事会换届，我们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第一届独立董事会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全部9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全部5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了3次董事会会议（详见下表），并根据情况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授权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毛嘉农	是	5	5	2	0	0	否
马萍	是	5	5	2	0	0	否
周国良	是	5	5	2	0	0	否

我们在各项会议前认真审阅有关会议文件及参考资料，就重点问题主动向公司

咨询，组织研讨并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动向进行前瞻性思考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会议中详尽发表各自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充分尊重并支持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并采纳了所有合理化建议，我们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对所涉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委员，对公司如下事项持续跟踪，保持关注并进行合规性提示和建议：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多年来的经营惯例所形成，为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所需，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所涉关联方回避了所有有关关联议案的表决。

公司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 2011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并未发生原计划的关联采购，减少了 201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

除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我们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全部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建恒力博纳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30% 股权予公司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审阅了有关评估和审计报告，核查了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和交易的合规性，并向公司强调了该项交易所需履行的各项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为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的另一关注要点。经与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并进行相关核查，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年报工作的专项备忘录要求，我们确认公司 2012 年度除对一家全资孙公司进行贷款担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并未发生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的规定，并参照《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进展和延迟原因等方面的监督和核查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对公司的各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有环节余募集资金的安排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认可公司两期为提高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的部分门店实施地点。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结合公司的经营需求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履行了人才遴选、事前谈话及评估等程序，并出具了有关提名意见，确定了被提名人的岗位职责及汇报线。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意见及公司的薪酬和考评体系组织会议制定被提名人方案。每一年度，参照公司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评结果，薪酬委员会出具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并向董事会提案，同时对上一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五) 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 2012 年度规范发表了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第一季度、201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告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六) 年度审计工作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年审适用会计政策、会计关注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监督年审工作进程并及时就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解决，并就年度审计机构的评价和聘用，年度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专业意见。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及福建证监局就落实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有关条款并相应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我们独立董事核查了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能就分配方案事前与我们独立董事进行充分的沟通，分配方案兼顾公司经营发展和股东投资回报，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落实了证监会就现金分红的指导精神，加强了对公司股东的现金回报。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 号）和福建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 号）文件要求，我们关注到公司自查了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并进行了

有关公告。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公告和披露工作并予以必要提示和建议。结合公司2012年的信息披露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对公司经营动态和各重大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披露，披露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披露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年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福建证监局《关于做好2012年福建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管理体系和业务特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基于客观分析和独立判断，我们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变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多个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意见名称	发表时间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	2012-02-1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2-03-2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2-04-1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2年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2-06-1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期以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节余募资安排的独立意见	2012-06-1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期以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节余募资安排的独立意见	2012-07-0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2-07-23

五、总结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不断强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关注监管新规和政策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动向，秉持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会议提案，积极对公司建言献策，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予以高度

重视并跟踪落实改进。我们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利害关联方的影响，也没有发现公司有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3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以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监管重点予以持续督导和关注，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增强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

独立董事：毛嘉农、马 萍、周国良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